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收益	515.1	384.6
年內溢利	12.1	30.4
每股盈利(港仙)	1.51	3.80
每股股息(港仙)	無	無
	於12月31日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資產總值	928.4	819.4
權益總額	517.0	499.7
每股權益(港元)	0.65	0.62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3	515,077	384,576
銷售成本		<u>(465,231)</u>	<u>(313,276)</u>
毛利		49,846	71,30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131)	3,07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043)	(8,031)
其他行政開支		<u>(27,441)</u>	<u>(28,381)</u>
經營溢利		<u>15,231</u>	<u>37,959</u>
財務收入		418	2,189
財務成本		<u>(6,781)</u>	<u>(6,739)</u>
財務成本淨額		<u>(6,363)</u>	<u>(4,55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868	33,409
所得稅抵免／(開支)	4	<u>3,220</u>	<u>(2,994)</u>
年內溢利		12,088	30,41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5,234</u>	<u>(8,85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7,322</u>	<u>21,557</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5	<u>1.51</u>	<u>3.80</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04,657	217,620
使用權資產		4,113	–
存款		15,953	8,279
		<u>224,723</u>	<u>225,899</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7	245,365	349,06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708	26,280
合約資產	8	71,106	78,143
應收合營業務其他合作夥伴款項		–	129
可收回所得稅		3,810	3,631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8,351	16,353
質押銀行存款		23,200	13,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6,164	106,657
		<u>703,704</u>	<u>593,454</u>
資產總值		<u>928,427</u>	<u>819,353</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8,000	8,000
儲備		509,002	491,680
權益總額		<u>517,002</u>	<u>499,680</u>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788
租賃負債		147	–
遞延所得稅負債		<u>9,156</u>	<u>11,655</u>
		<u>9,303</u>	<u>12,44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9	53,982	42,05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	7,551	16,295
合約負債	8	91,387	100,900
來自一間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100,000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4,882	6,507
借款		135,483	138,958
租賃負債		3,006	–
應付所得稅		<u>5,831</u>	<u>2,515</u>
		<u>402,122</u>	<u>307,230</u>
負債總額		<u>411,425</u>	<u>319,67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928,427</u>	<u>819,35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提供海事建築服務及提供海事相關的附屬服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所述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a) 採納新訂準則以及準則的詮釋及修訂本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並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準則以及準則的改進、詮釋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特性的預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須改變其會計政策。本集團已選擇透過追溯採用新規定，但於2019年1月1日確認首次應用新訂準則的累計影響，詳情於下文(c)披露。列於上文的大部分其他修訂本並無對於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產生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除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於下文(c)披露外，採納上述新訂準則以及準則的改進、詮釋及修訂本並無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b) 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經修訂框架及準則修訂本

以下為已頒佈並強制於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執行的新訂準則、經修訂框架及準則修訂本，惟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 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¹⁾ 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的日期生效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經修訂框架及準則修訂本生效時予以應用。概無新訂準則、經修訂框架及準則修訂本預期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自2019年1月1日起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根據準則中的特定過渡條文所允許而不重列2018年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因此，新租賃規定產生的調整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租賃付款餘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截至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予以貼現。於2019年1月1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4%。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該準則所准許的實際權宜之計，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於2018年12月31日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的期初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租賃負債的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5,620
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5,405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5,405
其中包括：	
— 即期租賃負債	3,037
— 非即期租賃負債	2,368
	5,405

相關使用權資產按與租賃負債相等的金額計量，並按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與該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期，概無須對資產使用權進行調整的繁重租賃合約。

會計政策的變動分別導致於2019年1月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使用權資產增加6,348,000港元，按金減少943,000港元及租賃負債增加5,405,000港元。

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6,348,000港元與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有關。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		
— 海事建築工程	308,368	134,510
— 提供海事相關的附屬服務	206,709	250,066
	515,077	384,576

4. 稅項

(抵免)／扣除自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金額指：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當期所得稅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502)	(176)
遞延所得稅	(2,499)	3,182
印尼所得稅		
預扣所得稅	15	14
澳門所得補充稅		
當期所得稅	4,40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6)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64	-
	<u>(3,220)</u>	<u>2,994</u>

年內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18年：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印尼所得稅乃通過預扣稅制度徵收。公司須就建築工程表現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預扣最終所得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按20%(2018年：20%)稅率計提所得稅撥備。

澳門所得補充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2018年：12%)的稅率作出撥備。

5.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有關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9年	2018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2,088	30,415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800,000</u>	<u>8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51</u>	<u>3.80</u>

(b) 攤薄

由於年內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6. 股息

概無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2018年：無)。

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2,540	299,421
減：虧損撥備	<u>(5,581)</u>	<u>(7,802)</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86,959</u>	<u>291,619</u>
應收保留金	61,700	57,442
減：虧損撥備	<u>(3,294)</u>	<u>-</u>
應收保留金淨額	<u>58,406</u>	<u>57,442</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淨額	<u>245,365</u>	<u>349,061</u>

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應收保留金除外)為30天內。發放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視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其中的差異可能乃依據實際完成、缺陷責任期或預先協定的期限屆滿而定。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	63,396	39,848
最多一年	37,274	110,285
一至兩年	3,518	53,237
超過兩年	<u>82,771</u>	<u>88,249</u>
	<u><u>186,959</u></u>	<u><u>291,619</u></u>

應收保留金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流動資產。應收保留金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31	2,358
一至五年	35,305	31,042
超過五年	<u>22,770</u>	<u>24,042</u>
	<u><u>58,406</u></u>	<u><u>57,442</u></u>

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提供建築服務	75,356	81,423
減：虧損撥備	<u>(4,250)</u>	<u>(3,280)</u>
	<u><u>71,106</u></u>	<u><u>78,143</u></u>
合約負債		
提供建築及海事相關的附屬服務	<u><u>(91,387)</u></u>	<u><u>(100,900)</u></u>

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0,893	37,816
應付保留金	3,089	4,23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7,551</u>	<u>16,295</u>
	<u>61,533</u>	<u>58,350</u>

就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所授予的信貸期為30至90天內。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	2,429	460
1至30天	20,139	1,670
31至60天	–	1,180
61至90天	–	1,799
91至180天	–	639
181至365天	5,385	–
超過365天	<u>22,940</u>	<u>32,068</u>
	<u>50,893</u>	<u>37,816</u>

應付保留金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應付保留金按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78	2,815
一至兩年	1,947	972
兩至五年	<u>564</u>	<u>452</u>
	<u>3,089</u>	<u>4,239</u>

1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法定：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u>4,000,000,000</u>	<u>40,000</u>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u>800,000,000</u>	<u>8,0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主要項目

於2019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大部分來自澳門項目，其次為巴基斯坦、越南及香港。下表載列2019年度本集團按地區及主要項目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9年度確 認的收益 百萬港元	對總收益 之貢獻	現況
澳門			
兩項填海工程	226.0	43.9%	進行中，預期於2021年 第三季度完工。
發電設施的工程、採購及建設 (「EPC」)合約	60.1	11.7%	進行中，預期於2022年 第二季度完工。
巴基斯坦			
提供海事相關的附屬服務項目	83.6	16.2%	已完成。
越南			
提供海事相關的附屬服務項目	94.6	18.4%	進行中，預期於2020年 底完工。
香港			
建築工程	21.9	4.3%	
提供海事相關的附屬服務項目	23.7	4.5%	
其他地區	<u>5.2</u>	<u>1.0%</u>	
總計	<u><u>515.1</u></u>	<u><u>100.0%</u></u>	

於2019年度，如上表所示，本集團在澳門的填海項目取得顯著進展，成為本集團的最大收入來源。關於提供海事相關的附屬服務，自2018年度持續下來的巴基斯坦境內所有項目已於2019年度完成，同時於2019年度簽訂與位於越南的一個項目相關的新合約，預計將持續

到2020年。由於在香港立法會程序中的風波影響了新的海事建築相關項目的啟動，因此2019年度在香港沒有簽訂新的重大合約。

除了發掘東南亞地區的商機以抵銷香港海事建築市場不確定性的影響外，本集團於2020年1月完成了收購青島東捷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東捷建設」）的80%股權，其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樓宇建設總承包業務，作為本集團實現業務多元化和擴大收入來源戰略的一部分。自此之後，本集團獲取兩份在中國青島建設的兩項住宅綜合體的合約，合約總價值估計超過人民幣10億元，並成功在中國建築市場以總承包商的身份建立業務據點。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手頭持有的主要項目的狀況載列如下。

	地點	估計 合約餘額 百萬港元	預計完工時間
於2019年12月31日已動工之項目			
港口航道疏浚	孟加拉	557.0	2021年第四季度
填海項目	澳門	510.3	2021年第三季度
發電設施的EPC合約	澳門	516.2	2022年第二季度
提供海事相關的附屬服務	越南	175.1	2020年第四季度
將於2020年動工或新獲得之項目			
承建兩個住宅綜合體	中國青島	1127.6	2022年第二季度至 2023年第一季度
碼頭建造項目疏浚工程	巴基斯坦	143.4	2022年第二季度

除上述主要手頭項目外，本集團亦正在磋商及／或競投多個較具規模的潛在項目，包括三個在中國青島建造辦公大樓物業及療養院綜合體的總建築項目、在泰國、菲律賓及印尼的海事建築項目、在澳門及巴基斯坦疏浚工程項目以及數個海事相關的附屬服務項目。

本集團具有集合一般建築總包和海事建築服務商的協同優勢，會對建築業商機保持警覺性，特別是通過以EPC主承包商的身份競投和參加涉及一般和海事建築工程的項目；而此等項目在合約價值上通常規模更大，使本集團得以加強其在該些地區的布局以及在競爭對手中間的優勢，從中得益。

業績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2019年度錄得收益515.1百萬港元，較2018年度增加約33.9%，此乃主要由於在澳門的海事建築活動增長所致。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主要項目收益明細載於上文「業務回顧」一節。

本集團於2019年度的海事建築工程收益較2018年度的134.5百萬港元增加約129.3%至308.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自澳門的兩個新填海項目獲取了約226.0百萬港元以及EPC項目中獲取了約60.1百萬港元的收益，共佔本集團於2019年度總收益約55.5%。除澳門外，餘下海事建築工程的收益約為22.3百萬港元，乃來自香港及其他國家的多個相對小型項目。

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提供海事相關的附屬服務的收益減少約17.4%至2019年度的206.7百萬港元，原因為所有於2018年度持續的項目已於2019年度陸續縮減及完結。因此，源自於巴基斯坦提供海事相關的附屬服務的收益下降至2019年度的月約83.6百萬港元，而自2019年度開始的一個越南項目錄得約94.6百萬港元收益，以及自其他多個地點的項目產生約28.5百萬港元收益。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2019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較2018年度上升151.9百萬港元或約48.5%，上升百分比高於本集團收益。2019年度的毛利為49.8百萬港元，而2018年度為71.3百萬港元。毛利率由2018年度的18.5%降至9.7%。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2019年度的收益較高比例來自提供海事建築工程(其所需直接成本相較海事相關的附屬服務為多，一般具有較低利潤

率)；(ii)在巴基斯坦的數個項目在2019年度完結後產生額外的調遣費用；及(iii)鑒於本集團在澳門的項目因本集團所能控制和責任範圍以外因素導致延誤，引致海事建築項目產生額外成本和毛利下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根據管理層對本集團金融資產整體違約風險的最新評估，於2019年度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為2.0百萬港元(即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而2018年度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8.0百萬港元。

其他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輕微減少約1.0百萬港元至2019年度的27.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是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2019年度和2018年度均錄得較低的所得稅開支，是由於自海外地區的收入在適用稅務司法權區享有優惠稅率待遇，或本集團客戶已同意承擔稅務責任。此外，本集團於2019年度與相關稅務部門完成稅務待遇檢討並成功就過往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回撥5.5百萬港元。

年內溢利

本集團2019年度之溢利為12.1百萬港元，較2018年度之30.4百萬港元減少60.2%，此乃由於2019年度(i)收益組合改變；(ii)毛利率及毛利減少；及(iii)外匯虧損增加的綜合影響，部分被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和其他行政開支減少以及錄得的所得稅抵免淨額所抵銷。

機器及設備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總數41艘海上船舶及70組機械及設備。本集團於2019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機器及設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的245.4百萬港元，其主要組成為已完工待客戶結算的項目應收款項。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賬齡組合載於本公告附註7。儘管目前沒有跡象顯示本集團的任何應收款項結餘可能出現壞賬，管理層

理解應收款項結餘一般存在若干違約風險，同時已採用系統化方式評估整體的違約風險，同時已就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款項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適當的撥備。

合約資產／負債

合約資產指就於財政年度末已進行但尚未開具發票的合約工程應收客戶之款項，大部分與香港三個已完工待結算的項目有關。根據各項目工程合約，倘僱主與分包商未能就已進行工程的臨時證書達成一致意見，該意見分歧將須於項目結算賬單過程中進行評估，而賬單的落實僅會在項目主合約(本集團的海事工程合約構成其中一部分)整體完成時方會開展。根據本集團項目法律顧問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就上述三個已完成項目收回的款項將不少於合約資產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並將酌情促使調解糾紛程序。

於2019年12月31日之合約負債指就已收款項超出本集團根據工程完成進度可確認收益的部分而應付合約客戶之款項，進度主要有關本集團之澳門發電設施項目。

流動資金、資本結構及資產負債水平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維持健康，於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及現金淨額分別約為301.6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286.2百萬港元)及132.2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債務淨額3.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將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45.5%(2018年12月31日：28.0%)。資產負債率於2019年度內上升是由於提取新貸款以撥付澳門的海事建築工程及東捷建設的預期收購事項。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2018年12月31日：無)。本集團借款之到期日及利率概況載於下文。

(a) 須於一年後償還並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列的計劃償還條款，不考慮任何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則銀行借款的到期狀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1,958	108,531
一至兩年	3,525	27,687
兩至五年	—	3,528
	135,483	139,746

(b) 年內之加權平均利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
短期銀行貸款	3.2%	3.7%
長期銀行貸款	4.8%	4.6%

外匯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港元」)、澳門幣(「澳門幣」)、中國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統稱「主要貨幣」)、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及印尼盾(「印尼盾」)進行。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董事認為，通過使用主要貨幣(i)作為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主要貨幣；及(ii)結算應付供應商的款項及經營開支(如可能)，可降低外匯風險。倘本集團客戶以令吉、印尼盾或主要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款項，有關貨幣將只會在需要時保留作為支付經營開支之用，其餘外幣將盡速兌換為港元或美元。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一般以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及長期銀行借款撥付其資本開支。於2019年度，本集團投資約9.6百萬港元用於購置船舶，約0.9百萬港元用於購置(其中包括)機器及設備。

2019年度，本集團的海事建築工程船隊減少了3艘船舶，於2019年12月31日共有41艘船舶，並已另外訂購3艘船舶，但仍未交付。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承諾之資本設備訂單約為10.7百萬港元，該等採購預定將以銀行借款撥付。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9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但簽訂了協議以約人民幣71.4百萬元(可調整)的代價收購東捷建設的80%股權，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所發佈日期為2019年9月23日的公告和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的通函內披露。收購東捷建設其後於2020年1月17日完成，東捷建設隨即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2019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賬面值(i)約6.7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17.5百萬港元)之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及(ii)約18.5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21.9百萬港元)之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作為向本集團之澳門項目提供履約保證及預付款書面擔保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合營業務已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提供履約保證擔保，本集團擔保的金額為21.1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21.1百萬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的履約保證預期將根據有關建築合約條款解除。除就該等履約保證提供的擔保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董事肯定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為本集團持續發展的關鍵所在。本集團致力與其僱員及業務夥伴保持緊密及互相關顧的關係，同時提升客戶服務質量。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視僱員為其最重要的寶貴資產。本集團確保所有員工均獲得合理薪資，並定期為工人提供有關各類機器運作及工作安全的培訓課程。本集團為員工提供清晰的晉升階梯以及精進和改進技能的機會，務求激勵僱員。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管理及行政	16	10
會計及財務	3	3
人力資源	1	1
項目管理	8	8
項目執行	64	71
	<u>92</u>	<u>93</u>

於2019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員工薪金、直接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及其他員工福利)約為64.3百萬港元(2018年度：54.2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質、相關經驗、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的薪金。本集團會持續監察個別員工的表現，並會透過調薪、花紅及升職等，適當獎勵表現傑出的員工。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在招聘及挽留資深員工方面亦未遭遇任何困難。

已付／應付本集團每名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每年零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客戶及供應商

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團隊與在香港、澳門及海外從事建造業的公營及私營機構均保持頻繁聯繫，以掌握最新市場發展及把握潛在商機。憑藉自2001年起於香港開展業務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曾管理海外類似項目的先前經驗，本集團已於建築業建立良好聲譽。本集團曾與中國國有建築企業及該等企業於香港及海外的分公司合作，積累豐富經驗，對該等建築企業將於香港、澳門及東南亞承接或競投的基建項目中的新商機，本集團亦掌握最

新信息。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維持並將能繼續維持與客戶、潛在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涉足有關業務的其他各方的良好關係。本集團亦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聯繫，並持續透過電話、電郵及親身會面與客戶及供應商溝通，以獲取彼等的反饋意見及建議。

環保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經營業務時保護環境，並已落實各項系統及措施以盡量減低污染的機會，同時保護海洋生態環境，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確定項目投標文件內的環境保護規定，以及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能力符合該等規定；
- (ii) 考慮項目規劃及項目施工方案設計的環境影響；
- (iii) 為本集團所有的船舶均配備燃油洩漏保護裝置，用於在船舶燃油洩漏情況下抑制浮油擴散；
- (iv) 按規定安裝設施以防止污染，例如於開展填海工程時安裝隔泥幕，以防造成沉積物污染，以及安裝水下氣泡幕形成隔音牆，以降低海事打樁工程所產生的噪音；及
- (v) 將疏浚及挖掘工程的挖掘材料分類，以便循環再用或處置，如為含有污染沉積物的挖掘材料，則根據相關法規運往指定的傾倒區域棄置。

本集團獲頒ISO14001認證，並在營運中遵行環境管理體系的程序及規定。於2019年度，本集團並無因違反任何環保法律或法規而遭到制裁或處罰。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營運需要承受一般經濟及市場風險，而該等風險可能會影響海事建築項目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另外，本集團能否成功競得或執行項目，取決於其能否設計出高效率及高效益的施工方案，以及船舶和設備的供應。本集團於海外地區的營運很容易受到有關司法權區的潛在政治動亂、商業、外商投資、稅務及外匯管制法規的變動所影響。

財政年度後之重大事項

本集團於2019年9月23日簽訂了協議以人民幣71.4百萬元(可調整)的代價收購東捷建設的80%股權，其詳情於本公司發佈日期為2019年9月23日的公告和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的通函內披露。收購東捷建設其後於2020年1月17日完成，東捷建設隨即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留意到，自2019冠狀病毒病於2020年1月爆發(「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後，建築項目之磋商及招標工作均有所減緩，預期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會對香港、澳門、中國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其他國家之經濟造成負面影響。然而，政府為應對經濟衰退而採取擴張策略及推出基建項目屬常見做法，從而可能增加建築市場中至長期之業務機會。本集團將密切留意疫情發展，並評估其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

除上述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將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認為以符合道德和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長遠將可為股東及本集團締造最大利益。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改進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使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職能達到透明和高效。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並於2019年度內一直遵守該等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2019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管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所進行的證券交易，訂立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指引，於2019年度，未曾發生相關僱員違反有關指引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公眾持股量充足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要約人」)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股份」)(要約人已擁有及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相關詳情載於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發出日期為2018年9月12日的綜合文件中。於2018年10月3日要約截止後，29,06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3%)乃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公眾持股量少於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5%(即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故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由於本公司之公眾持股百分比下跌至15%以下，股份已自2018年10月4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獲要約人告知，要約人已分別於2018年12月19日和2019年5月28日向多名承配人配售94,200,000股股份和76,735,000股股份(合稱「配售減持」)。緊隨配售減持完成後，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乃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已獲恢復，股份亦已於2019年6月4日恢復買賣。

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詳情載於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8年10月3日刊發的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8年10月12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30日、2019年2月8日、2019年4月26日、2019年5月2日及2019年6月3日的公告。

股息政策及股息

董事深知持份者參與的重要性，並將每年最少考慮兩次(於全年和中期業績公告前)派發股息。董事致力於透過股息與股東分享本集團業績，同時，董事將於考慮各項因素後釐定是否以溢利分派部分及實際金額，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實際和預計的營運業績和狀況、資產負債水平、整體財務狀況、可動用現金、未來計劃及擴張資金需求。

董事經考慮後不建議就2019年度派發股息。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股息。

審閱年度業績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2019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的金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鑑證業務準則並不構成鑑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2019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魯強

香港，2020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魯強先生(董事會主席)、崔琦先生、丁洪斌先生、楊振山先生及姜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學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王亞平先生及程學展先生。